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 **重大交易 有關建造生產設施之建造協議**

##### **建造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芬緣與承建商訂立建造協議，據此，承建商將承接建造工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造協議，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從璟和有限公司取得建造協議的書面批准，而璟和有限公司於227,15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6.0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造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造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23年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芬緣與承建商訂立建造協議，據此，承建商將承接建造工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建造協議

建造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月19日

訂約方： (i) 安徽芬緣；及  
(ii) 承建商。

工作範疇： 生產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程，主要包括倉庫、廠房及員工宿舍，建築面積約87,000平方米，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三山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

建造期： 建造工程預期於開工後380天內完工。

代價： 人民幣150,000,000元，以雙方不時同意的任何調整為準。

支付條款： 承建商於每月第20日前提交月度進度報告，安徽芬緣於審閱及核查後的下一個月第5日前支付70%的款項。

安徽芬緣須於竣工驗收(包括中國政府房屋建設部門及消防部門驗收)後支付最多97%的代價。

安徽芬緣將於保修期結束後支付餘下3%的代價。

履約保證： 承建商將向安徽芬緣提供由銀行出具的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的擔保函件，期限直至承建商完成建造工程及安徽芬緣完成建造工程驗收止。

保修： 建造工程任何缺陷的保修期為安徽芬緣完成驗收建造工程起24個月。

先決條件： 建造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規模及複雜性相若的建造工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已評估承建商的經驗及能力、建造工程的預期範疇、複雜性及預期成本，並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建造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三山經濟開發區的一塊土地，佔地總面積約為95,905.81平方米(「該土地」)。

本集團現時主要租賃其生產設施用作製造本集團的產品。考慮到產能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進一步減少產品製造外判水平的目標，本集團將根據建造協議於該土地興建自身的生產設施，以實現長期的業務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建造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建造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包括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

安徽芬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安徽芬緣主要從事家居裝飾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包括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

## 有關承建商之資料

承建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開發及建造服務、勞力分包服務及項目成本諮詢服務。承建商最終由馬彩霞女士及任建定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造協議，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從股東璟和有限公司取得建造協議的書面批准，而璟和有限公司於227,15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6.0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造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造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23年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芬緣」 指 安徽芬緣芳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安徽芬緣根據建造協議向承建商支付之代價總額，即人民幣150,000,000元；
「建造協議」	指	安徽芬緣與承建商就建造工程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之協議；
「建造工程」	指	生產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程，主要包括倉庫、廠房及員工宿舍，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三山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建築面積約為87,000平方米；
「承建商」	指	浙江聯尚原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建新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瓊女士及周凱先生。